

类别：B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文件

安文旅广函〔2023〕144号

签发人：付波

关于政协安康市五届二次会议第130号 提案的复函

胡仁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安康乡村文化振兴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正如您在建议中提到的那样，自我市全面启动乡村振兴工作以来，乡村生态人居环境明显得到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乡村产业进展取得确定成效，但同时您也指出了乡村振兴中存在思想认识有差距，重视程度不够、经费投入严重不足，阵地建设受限、文化队伍力量薄弱，业务素质不高、精神文化带动减少、吸引力不强等系列问题，针对问题您也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您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化阵地建设的四点建议很具有代表性，很多思路为我们做好当年和今后一个

时期的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启示和借鉴。

在出台繁荣乡村文化政策方面。我局提请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民风建设引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总体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保障措施，并配套出台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奖评选奖励办法》《乡村公共文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推动乡村文化团队发展扶持指导意见》《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村（社区）文化兼职管理员管理办法》《关于镇（办）综合文化站规范化建设方案》等一系列配套文件，编制印发了《安康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规划（2021-2025）》，为进一步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事业创新发展机制，助力乡村振兴提供了政策依据。印发了《2023年安康市公共文化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要点》（安文旅广发〔2023〕35号），在要点中针对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落实、加强公共文化示范创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六个方面做出具体工作部署和考核标准并将乡村文化振兴工作纳入对县（市、区）的考核内容，县（市、区）文旅广电局据此抓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效能考核，逐级压实责任，推动落实。

在多层次加强农村文化队伍建设方面。我们一是积极协调推进，切实解决好县镇文化机构、编制和人员待遇问题，稳定文化人才队伍，优化基层文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条件、评价方式，适当放宽条件，倾斜支持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调动基层

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为文化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二是加大培养乡土文化能人、民间文化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立足于形式活泼、寓教于乐的文化活动，通过向民间艺人、文化能人学习，利用民间艺人与文化能人的影响力，不断提升文化人才的业务水平，促进文化人才总量增加、结构合理、平衡发展。三是引导人才服务基层。探索建立市直文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县区机制，选派有专长、肯吃苦、爱岗敬业的文化工作者、文化专业技术人才到县区有关文化单位一线岗位工作或提供文化服务。逐步完善文化指导员制度，将文化事业单位艺术、群文系列专技人员服务基层时间与申报职称挂钩，引导人才服务基层。四是加大人才交流学习，每年遴选基础条件好、业务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业务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到发达地区跟班学习、研修，提升认识、开拓视野、提高技能。

在加大投入力度，保障文化经费方面。我们积极争取上级和本级财政支持，确保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经费按时足额拨付，争取戏曲进乡村、濒危剧种、汉调二黄“一江两岸”演出等政府购买服务演出项目资金，并联合财政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检查，做到专款专用、效果明显。

在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农民群众文化活动参与度方面。据群众文化需求我们整合了服务资源，明确职能定位，设置镇村（社区）文化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先后培育了“文化小康行动”“艺养天年”“新民风流动讲堂”等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品牌项目，建成了一批“文化旅游驿站”，开展了非遗扶贫工坊建设，培育了

一批文旅消费示范基地。通过抓点示范，先后创建了4个公共文化服务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7个公共文化服务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镇，并在今年开展陕西省第三批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示范镇（街道）的创建，以此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同时，通过市级、县级政府购买服务，采购戏曲进乡村精品演出深入全市乡镇村组巡演，激发农村群众享受文化的热情，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下一步，我们将紧扣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不断完善扶持政策，持续深入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链接市场化发展模式，让农村群众在享受文化的同时，带动致富增收，不断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参与度和满意率。

联系单位及电话：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公共服务科 0915-335810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